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因源”）本次引入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外部战略投资者，有助于集中优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感染防控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上市公司感染防控项目资产组市场价值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并参照近期非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及放弃控股子公司华大因源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此次放弃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及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9年10月26日